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坚平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决议内容与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任同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4.172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扬州市普林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扬州制药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扬州制药，并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承接原募投项目“年产20000kg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